

萧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公办学校：

为掌握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，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现将中共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《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如实填报到每所学校。于10月30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局人事股，纸质汇总签字盖章一份、电子档发送至 356178518@qq.com 邮箱。

萧县教育体育局
2020年10月28日



中共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教体人〔2020〕37号

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编制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委编办、各县区教体（育）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掌握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〉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指导意见》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填报《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所填报内容一定要客观真实、全面准确，严禁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2. 所填报内容要在学校内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以县区为单位汇总上报。市直学校直接报送。

3. “属于教师编制身份但不在教学一线或工作量不满人员情况”和“学校行政人员任教情况”栏目要具体、全面。如：“女教师休产假情况”填写内容格式为：2 人，分别为：张某某、李某某，请假时间分别为：从×年×月×日至×年×月×日、从×年×月×日至×年×月×日。“抽调到其他部门或校内从事其他工作情况”填写格式为：张某某，抽调到××部门工作（或安排到学校从事××工作）。“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一线教学或不能满工作量教学”填写格式为：张某某，因××原因，不能在一线教学（或每周只安排×节××学科教学任务）。“行政干部任教情况”填写格式为：×××（校长），不代课（或每周只安排×节××学科教学任务）；×××（副校长），不代课（或每周只安排×节××学科教学任务）；×××（中层干部），不代课（或每周只安排×节××学科教学任务）。

4. 学校校长为统计、填报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报送的报表和公示情况说明，校长要签字，县区存档备查。县区委编办、县区教体（育）局要严格审核把关，上报的汇总表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。

各县区 10 月 31 日前将《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一览表》分别报市委编办、市教体局。市委编办、市教体

局将对县区、学校填报数据进行抽查，对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将依据教育部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编制使用情况一览表



中共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0月23日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